

香港大學學生會  
二零一九年度  
迎新守則

本守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甲 部、

1、 定義

- |        |   |  |
|--------|---|--|
| 1.1    | 「學生會」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                               |
| 1.2    | 「評議會」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 1.3    | 「迎委會」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委員會                     |
| 1.4    | 「財委會」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財務委員會                       |
| 1.5    | 「迎仲委」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                   |
| 1.6    | 「仲裁機制」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機制                    |
| 1.7    | 「屬會」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所有屬會                           |
| 1.8    | 「校園傳媒」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及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
| 1.9    | 「普選評議員」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普選評議員，在迎新時期及新生註冊日時，所有普選評議員為一單位 |
| 1.10   | 「特別團體」  | 即除屬會以外經迎委會批准參與本年度迎新時期及新生註冊日的香港大學學生組織   |
| 1.11   | 「外間團體」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及特別團體以外的組織                     |
| 1.12   | 「迎新時期」  | 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七日及八月十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
| 1.13   | 「新生註冊日」   | 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至八月九日（如需動用後備日，則包括八月十日）       |
| 1.14   | 「內務守則」  |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內務守則                           |
| 1.15   | 「福利品」   | 即屬會及特別團體以其會員為對象所派發的物品                  |
| 1.16   | 迎新時期具效力的守則  |  |
| 1.16.1 | 迎新守則、內務守則和屬會迎新守則於迎新時期及新生註冊日同時生效。三者如有歧異、重疊或衝突，則以迎新守則為優先，內務守則為次。                        |  |
| 1.16.2 | 屬會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前呈交任何自行制定有關迎新時期之守則到迎委會作紀錄。其後屬會如對已呈交之守則作任何修改，必須於其生效後十二小時內通知及呈交修訂版本到迎委會。 |  |
| 1.16.3 | 迎委會保留否決任何屬會迎新守則內容之權力。   |  |
| 1.16.4 | 就本守則而言，所有迎新時期內新成為屬會的團體，其屬會地位視作在該迎新時期後生效。  |  |

- 1.16.5 迎委會將處理迎新時期期間的控告及糾紛。
- 1.16.6 不得對校園傳媒就本守則甲部第 3.1.4 條提告或處分。
- 1.16.7 迎委會將處理迎仲委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所轉介的案件。

## 2、 迎委會工作人員

2.1 註冊日每日分為兩個時段：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及下午二時至八時；如整天出席，即工作時段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

2.2 以下組別須於新生註冊日總共派出特定數量之代表為迎委會工作人員。

組別一	院會	50 個時段
組別二	學術屬會	每個學術屬會 3 個時段
組別三	舍堂學生會及宿生會	100 個時段
組別四	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	45 個時段
組別五	特別團體	每個特別團體 5 個時段

2.2.1 各組別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前向迎委會遞交工作人員名單。

2.2.2 各組別若於新生註冊日無法按名單派出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代替（須附合理原因及由迎委會批准），迎委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2.3 新生註冊日工作人員守則

2.3.1 新生註冊日工作人員缺席每一個時段，迎委會將向其所屬單位收取港幣五百元罰款。

2.3.2 新生註冊日工作人員需於每個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向其所屬崗位之迎委會負責人報到，每遲到十五分鐘罰款港幣一百元，不足十五分鐘亦當作十五分鐘計。

2.3.3 新生註冊日工作人員如需離開工作崗位超過十分鐘，需以電話或短訊通知其所屬崗位之迎委會負責人，否則當缺席論。

2.3.4 同一工作崗位之新生註冊日工作人員，不得同時離開工作崗位。

2.3.5 每名工作人員於每個工作時段不得離開工作崗位超過 4 次，否則當缺席論。

## 3、 宣傳守則

### 3.1 一般守則

*（除特別註明外適用於所有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幹事會、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

3.1.1 不可展示或派發煙、酒、藥物或具滋擾性的物品。

3.1.2 不可派發危險物品（如易燃物品、利器）。

- 3.1.3 在新生註冊日期間，不得以任何食品或飲料（清水除外）招待新生。如有需要，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迎委會申請豁免。
- 3.1.4 不得滋擾新生或其他單位。
- 3.1.5 不得危害他人安全。
- 3.1.6 除新生自願給予的個人資料外，不得以任何途徑得到並使用新生的聯絡方法。
- 3.1.7 屬會及特別團體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新生其給予的個人資料之用途，並需獲取新生書面授權方可用作該用途。
- 3.1.8 校園傳媒的迎新活動需以書面形式通知新生其給予的個人資料之用途，並需獲取新生書面授權方可用作該用途。
- 3.1.9 屬會、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不得評論其他參與迎新時期及新生註冊日的單位或活動。
- 3.1.10 屬會、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不得主動提及其他單位，其直屬或附屬屬會除外。
- 3.1.11 屬會、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必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八月十九日前向迎委會遞交八月份及九月份與外間團體合作關係的清單，內容如下：
  - 3.1.11.1 外間團體名稱
  - 3.1.11.2 性質
  - 3.1.11.3 關係及條件
- 3.1.12 如校園傳媒接受外間團體的金錢或物資贊助，必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八月十九日前向迎委會遞交八月份及九月份與外間團體合作關係的清單，內容如下：
  - 3.1.12.1 外間團體名稱
  - 3.1.12.2 性質
  - 3.1.12.3 關係及條件
- 3.1.13 屬會或特別團體如需出版或印刷一切有關新生註冊日之文件和宣傳物品（包括網絡宣傳及福利品），只能採用以下名稱：
  - 1. 新生註冊日
  - 2. **Registration day**
  - 3. 註冊日
  - 4. **Reg day**

## 3.2 工作人員守則

- 3.2.1 適用於整段迎新時期
  - 3.2.1.1 只有下列三類可出示證明文件的人士才可成為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的工作人員：
    - (a) 現時為香港大學學生會會員。

(b) 曾經是香港大學學生會會員。

(c) 如不符合上述(a)及(b)項之人士，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適用於第一迎新時期）及八月十九日前（適用於第二迎新時期）以書面形式向迎委會申請並獲批准，才可成為工作人員。

3.2.1.2 只有工作人員才可以為該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宣傳。

### 3.2.2 適用於新生註冊日

3.2.2.1 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的工作人員在同一時間內，只可以為一個單位工作。

3.2.2.2 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的工作人員的服飾，必須能被清晰辨認其所屬單位的身分。

3.2.2.3 除迎委會批准外，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的工作人員，只可穿著一款服飾（包括同一種顏色）。

3.2.2.4 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向迎委會提交其服飾的相片（包括服裝正、背、側面的設計，及飾物的設計）或樣本。

3.2.3 各工作人員不得進入非所屬單位獲分配之攤位、房間及其會房。

3.2.4 於指定地方內，同一時間內只能有一個單位以最多兩位工作人員接觸一位新生，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只可向該新生派發其宣傳品。

## 3.3 區域守則（適用於新生註冊日）

### 3.3.1 區域分佈：

區域一：各院會及學術屬會註冊地方

區域二：周亦卿樓及學生會大樓

區域三：邵逸夫平台

## 4、 與外間團體合作時的守則

### 4.1 適用於整段迎新時期

4.1.1 所有外間團體的商標及宣傳內容所佔面積總和不得超過該宣傳物品面積的六分之一。

4.1.2 所有外間團體的商標及宣傳內容不得佔全本刊物的六分之一或以上，或不得佔多於四版，取其較少者，空白頁（包括封面及封底內頁）不會被計算入另外六分之五內。

4.1.3 除得迎委會批准外，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不可展示或派發外間團體的宣傳物品或申請表。

4.1.4 不可有外間團體的工作人員為該團體作宣傳。

4.1.5 所有工作人員不得為外間團體宣傳。

- 4.1.6 如屬會及特別團體欲在其活動內為外間團體向屬會及特別團體之會員作宣傳，必須先得迎委會批准。惟屬會及特別團體之會員必須為該外間團體的必然會員者，或屬會及特別團體為該外間團體之屬會者，才會被考慮。
- 4.1.7 除得迎委會批准外，福利品的商標不可外露。
- 4.1.8 除得迎委會批准外，各類形式優惠只可以福利形式提供給該屬會及特別團體之會員。
- 4.1.9 除得迎委會批准外，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不得在活動內售賣外間團體之產品或服務。

## 4.2 適用於新生註冊日

- 4.2.1 屬會及特別團體工作人員必須根據迎委會所規劃之新生註冊日區域與路線運作。
- 4.2.2 屬會及特別團體工作人員若於註冊卡上發現新生未完成先前的註冊手續，必須指示新生完成該註冊手續。
  - (a) 院會的附屬學術屬會及有關特別團體的工作人員若於註冊卡上發現新生未完成院會的註冊手續，必須指示新生完成該註冊手續。
- 4.2.3 屬會、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工作人員只可在迎委會指定區域內向新生作宣傳。
- 4.2.4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的宣傳物品（如刊物、宣傳單張、橫額、餐廳飯桌宣傳擺設及張貼於宣傳板位及流動展覽板上的印刷品）、工作人員服飾及其他與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性質相關之器材可有商標，唯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須遵照下列規則：
  - 4.2.4.1 所有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派發或可被索取的印刷品上的商標或廣告不得外露。
  - 4.2.4.2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服飾上之商標面積總和不可多於 40 平方厘米。
- 4.2.5 除 4.2.4 所列之物品及得到迎委會批准的物品外，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不得展示與其有商業合作關係的外間團體之商標。
- 4.2.6 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外間團體之任何優惠，經迎委會批准後以福利形式提供給會員除外。
- 4.2.7 不得售賣外間團體的產品或服務（原有的自動售賣機除外）。

## 5、 違反「迎新守則」之處分

- 5.1 任何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如違反此「迎新守則」，迎委會可考慮其嚴重性執行下列之行動：

- 5.1.1 屬會最高懲罰：即時停止迎新時期所有宣傳活動，沒收迎新時期間已獲分配的資源，清理學生會管轄之宣傳板位、路標、地上的膠紙及其痕跡，繳納每次最高港幣二千元之罰款，並公開犯規屬會名單。對於嚴重違規及欺詐行為，迎委會可提議評議會作進一步的追究行動（如凍結其銀行戶口）。
- 5.1.2 校園傳媒及普選評議員最高懲罰：即時停止迎新時期所有宣傳活動，沒收迎新時期間已獲分配的資源，清理學生會管轄之宣傳板位、路標、地上的膠紙及其痕跡。對於嚴重違規及欺詐行為，迎委會可提議評議會作進一步的追究行動（如延長禁止使用學生會資源之時期）。
- 5.1.3 特別團體最高懲罰：即時停止迎新時期所有宣傳活動，沒收迎新時期間已獲分配的資源，清理學生會管轄之宣傳板位、路標、地上的膠紙及其痕跡，繳納每次最高港幣二千元之罰款。對於嚴重違規及欺詐行為，迎委會可作進一步的追究行動（如即時禁止迎新時期所有活動及列入黑名單，取消下年度參與迎新時期的資格）。
- 5.1.4 所有罰款將於按金中扣除，不敷之數則另行收取，該筆款項須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清繳。如屬會或特別團體未能於限期內繳納罰款，迎委會將有權採取下列之行動：
  - (a) 屬會：收取額外每日港幣二百元之罰款。若於迎新時期完結後仍有欠款，則交由財委會處理。
  - (b) 特別團體：收取額外每日港幣二百元之罰款。若於迎新時期完結後仍有欠款，迎委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
- 5.2 若該案件涉及違禁品，該等物品將被扣押，直至迎新時期完結為止，有關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亦會被處分。
- 5.3 迎委會成員處理涉嫌違反迎新守則的方法：
  - 5.3.1 如在新生註冊日期間涉嫌違反迎新守則，必須依據仲裁機制處理。
  - 5.3.2 如在迎新時期期間涉嫌違反迎新守則，或迎仲委決定將案件轉介予迎委會處理，則：
    - 5.3.2.1 迎委會成員如目睹違反迎新守則過程，可於迎委會會議處理有關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之控告。
    - 5.3.2.2 迎委會如接獲有關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涉嫌違反迎新守則之投訴，迎委會可採取下列行動：
      - 5.3.2.2.1 於迎委會會議處理有關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之控告
      - 5.3.2.2.2 不受理有關投訴

## 6、 退款機制

### 6.1 執行守則

- 6.1.1 任何屬會、校園傳媒及特別團體於接納迎新活動費用前，必須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告知新生此退款機制。書面通告的格式及內容需依據迎委會預備的範本。如有其格式或內容需要額外更改，該屬會、校園傳媒或特別團體需以書面形式向迎委會申請。
- 6.1.2 新生只可以在活動進行前申請退款。
- 6.1.3 如有任何屬會及特別團體違反此退款機制，迎委會可考慮其嚴重性向該屬會或特別團體收取最高港幣三百元之罰款。如校園傳媒違反此退款機制，迎委會可沒收迎新時期間已獲分配的資源。

### 6.2 退款金額

- 6.2.1 所有已經接收其申請的迎新活動，假若新生於新生註冊日期間，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向該屬會、校園傳媒或特別團體申請退款，該屬會、校園傳媒或特別團體必須退回 100% 的金額。
- 6.2.2 所有已經接收其申請的迎新活動，假若新生於該活動開始前 48 小時申請退款，該屬會、校園傳媒或特別團體必須退回全款 75% 或以上的金額。
- 6.2.3 所有已經接收其申請的迎新活動，假若新生於該活動開始前 48 小時之內才申請退款，該屬會、校園傳媒或特別團體有權不接納該退款申請，並不作任何退款。
- 6.2.4 如 6.2.1 和 6.2.3 發生任何衝突，概以 6.2.1 為準。
- 6.2.5 假若新生不同意任何屬會、校園傳媒及特別團體作出的退款決定，可直接向迎委會提出申訴。迎委會將議決該屬會、校園傳媒或特別團體的決定是否合理，以及進行調解。如迎委會未能調解該申訴，亦即任何一方仍感到不滿意，迎委會應交由評議會處理。

## 7、 時間限制（只適用於新生註冊日）

### 7.1 適用於區域一

- 7.1.1 於區域一，迎委會工作人員將於新生剛進入各院會及學術屬會註冊區域時開始計算時間限制。迎委會工作人員將於新生離開各院會及學術屬會註冊區域時終止計算時間限制。
- 7.1.2 根據 7.1.1 紀錄的兩個時間之間的差距，為新生於各院會及學術屬會註冊區域逗留的時間。
- 7.1.3 根據 7.1.2 計算的逗留時間，除就讀雙學位的新生外，新生不得於院會及學術屬會註冊區域逗留超過三小時。

- 7.1.4 根據 7.1.2 計算的逗留時間，就讀雙學位的新生不得於院會及學術屬會註冊區域逗留超過五小時三十分鐘。
- 7.1.5 假若迎委會發現任何違反 7.1.3 的個案，有權向負責該區域一的院會收取每名超時新生最高港幣三百元之罰款。
- 7.1.6 假若迎委會發現任何違反 7.1.4 的個案，有權向負責該區域一的各個院會收取每名超時新生最高港幣一百五十元之罰款。

## 8、 迎新守則修訂

- 8.1 迎委會擁有對以上迎新守則的詮釋權。
- 8.2 評議會擁有對以上迎新守則的修改權，並須在會議上以在席代表三份二票通過。
- 8.3 迎新守則內各項條文如有修改，迎委會將以書面形式公佈。

## 乙 部、

### 迎新時期資源分配方法

#### 1、 迎新時期劃分

第一時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時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 2、 中央分配

##### 2.1 於整段迎新時期，迎委會將中央分配下列資源：

1. 房間
2. 攤位
3. 餐廳飯桌宣傳擺設
4. 固定宣傳板位
5. 流動宣傳板
6. 橫額位置
7. 其他資源
8. 中山廣場
9. U-Vision

#### 3、 房間

3.1 迎委會將收集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的申請，並以隨機抽籤的形式分配指定房間。

3.2 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於每輪抽籤中，以下各個時段最多可申請兩房間，即每輪抽籤最多可獲配六間房間。

##### 3.3 時段劃分

1. 第一時段：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2. 第二時段：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3. 第三時段：下午六時至十時

#### 4、 攤位

4.1 根據以下分配方法，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於每個時期內最多只可有一個攤位位置。

4.2 每個攤位最多可被分配三張考試桌及四張椅。

- 4.3 所有攤位位置將會以網上抽籤的形式分配予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
- 5、 餐廳飯桌宣傳擺設
- 5.1 位置：
- 學生會餐廳（共六十個） 黃克競平台
  - 方樹泉餐廳（共六十個） 方樹泉文娛中心二樓
  - 莊月明餐廳（共六十個） 莊月明文化中心四樓
- 5.2 同一時間內，迎委會可接受每餐廳四個單位的申請。
- 5.3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於每餐廳最多可放置十五個擺設。
- 5.4 根據以下分配方法，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於每個時期內最多只可在一間餐廳放置擺設。
- 5.5 兩個時期的餐廳飯桌宣傳擺設位置將會以網上抽籤的形式分配予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
- 5.6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輪）或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二輪）下午五時前繳交樣本予迎委會批核，逾期則當放棄論。
- 6、 固定宣傳板位／流動宣傳板
- 6.1 每輪抽籤中，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最多可獲分配每個時期四個固定宣傳板位（校園東部、校園中部、除百周年校園外的校園西部、百周年校園各一個）及一個流動宣傳板。
- 6.2 流動宣傳板只可於已獲分配之攤位、房間、其會房及舍堂擺放。
- 7、 橫額位置
- 7.1 根據以下分配方法，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於每個時期內最多只可有一個橫額位置。
- 7.2 兩個時期的橫額位置將會以網上抽籤的形式分配予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
- 8、 中山廣場
- 8.1 根據以下分配方法，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於每個時期內最多只可使用一次中山廣場。
- 8.2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須親身前往學生會辦事處申請。

9、 U-Vision

- 9.1 根據以下分配方法，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於每個時期內最多播放一段短片。
- 9.2 播放配額將會以網上抽籤的形式分配予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
- 9.3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須於影片播放前七天繳交樣本予迎委會批核。

10、 其他資源（如投射機、麥克風、擴音器等）

- 10.1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如欲申請其他資源，必須列明物品名稱、數量、使用日期及時間（每個時期只可申請最多三項其他資源），迎委會將會以網上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11、 決定權

- 11.1 迎新時期所有資源分配，以迎委會最終決定為準。

附錄一、  
抽籤方法及資源使用守則

1、 抽籤方法細則

抽籤將於網上進行，其適用的資源包括房間、攤位、餐廳飯桌宣傳擺設、固定宣傳板位、流動宣傳板、橫額位置、其他資源、U-Vision，網址為 <http://www.hkusu.org/operiod>。

1.1 抽籤方法如下：

迎委會將收集所有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的申請，並以隨機抽籤的形式分配指定資源。

1.2 抽籤將分為兩輪進行：

資源	網上遞交表格時間	抽籤結果公佈	放棄資源期限	更新剩餘資源清單
第一輪 (第一時期)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中午十二時 至十二日中午十二時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第二輪 (第二時期)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 至十六日中午十二時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1.3 所有表格必須於截止時間前於網上遞交，逾期遞交將不獲受理。

網上抽籤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八月十六日進行。

1.4 抽籤結果公佈後，任何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如欲放棄獲分配的資源，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一輪）或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輪）下午五時前以書面形式向迎委會提出，不放棄者作接受論。迎委會將懲罰未有使用已分配資源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

2、 剩餘資源

2.1 剩餘資源不會受「必須於每個時期內最多只可有一個同類資源」的限制。

2.2 迎委會先根據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之需要及已獲分配的資源作考慮；如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之需要近似，迎委會將會以抽籤形式作出分配。

3、 特別申請

3.1 各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如有任何額外和特別需要（除 2.1 列出的資源外），必須於使用該資源兩星期前以書面形式向迎委會提出申請，批准與否則由迎委會決定。

#### 4、 資源使用守則

4.1 所有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必須使用已獲分配的資源，否則會被處分，方式及執行日期、時間由迎委會決定。罰則包括：

1. 繳納罰款（不適用於校園傳媒及普選評議員）
2. 禁止於迎新時期或其後使用學生會資源
3. 清理學生會管轄之宣傳板位、路標、地上的膠紙及其痕跡

4.2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如希望與其他單位交換資源，必須於使用資源的一星期前以書面形式向迎委會提出申請，否則會被處分，方式及執行日期、時間由迎委會決定，罰則與 4.1 相同。交換項目只限同一時期同類型的資源。

4.3 所有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使用房間前必須點算房間內所有設施，如有不符須立即向迎委會申報，迎委會將向有關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追究責任。未有申報者當有關設施在接收時沒有問題論。

4.4 使用房間後，必須負責房間的整潔和回復房間原來的擺設。

4.5 各屬會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下午五時前繳交港幣五百元至學生會辦事處，而特別團體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下午五時前繳交港幣一千元正至學生會辦事處，逾期遞交將被視為放棄參與迎新時期的一切活動，並不會獲分配任何資源。

4.5.1 若屬會及特別團體不能在指定日期前交還物資，迎委會將從已繳按金中先扣除港幣二百元作為罰款，並每項收取額外每日港幣五十元之罰款，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直至所有物資交還為止。如罰款超出按金上限，有關屬會及特別團體須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清繳。（詳見甲部 5.1.4）

4.5.2 屬會及特別團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內，於辦公時間內到學生會辦事處領回已繳付之按金，逾期將不獲受理。預計未能於按金退回時期內領回款項之屬會及特別團體，須於該時期的首三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迎委會，否則作放棄論。

- 4.6 任何向迎委會借用資源之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如遺失或損壞物資，須照價賠償。賠償方法見內務守則。

## 附錄二、

### 特別團體申請方法

#### 1、 申請方法

希望以特別團體身份參與本年度迎新時期的香港大學學生組織，應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向迎委會提交申請。

#### 1.1 迎委會可根據相關學生組織的性質，要求學生組織在申請時附上以下文件：

1. 該學生組織憲章，或其他顯示其架構、運作的文件；
2. 該學生組織希望在迎新時期舉辦的所有活動的計劃書；
3. 該學生組織的會員名單；
4. 顯示該學生組織財務狀況的文件；
5. 迎委會認為該學生組織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1.2 迎委會將決定是否批准該學生組織以特別團體身份，參與本年度迎新時期（新生註冊日除外）。

#### 1.3 獲准以特別團體身份參與本年度迎新時期（新生註冊日除外）的學生組織，將由迎委會根據其性質轉交予相應的院會、體育聯會、文化聯會或學社聯會，或由迎委會決定是否批准其以特別團體身份參與本年度新生註冊日。

#### 1.4 迎委會擁有對上述申請的最終決定權。